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需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相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关联董事郭慧、曹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于2026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豪美投资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之日，豪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7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豪美投资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鹏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65J

企业名称：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旭

注册资本：206818.1818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29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26幢1层

经营范围：国外铀资源的勘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铀矿、贵金属矿（仅限外埠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亮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亮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7%，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33%，截至目前王凯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170.5009万股减少至27,602.6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280%减少至40.397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丽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③：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④：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号</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5月7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7%，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33%。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10%。
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170.5009万股减少至27,602.6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280%减少至40.397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武汉凡谷</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194</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上升□ 下降☑</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孟庆南先生/A股</td><td colspan="2">319.60</td><td colspan="2">0.4677</td></tr>
<tr><td colspan="2">孟凡博先生/A股</td><td colspan="2">248.22</td><td colspan="2">0.3633</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 colspan="2">567.82</td><td colspan="2">0.8310</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孟庆南</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4,392.3967</td><td>6.4283</td><td>4,072.7967</td><td>5.960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4,392.3967</td><td>6.4283</td><td>4,072.7967</td><td>5.960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孟凡博</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411.2641</td><td>4.9924</td><td>3,163.0441</td><td>4.6292</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852.8160</td><td>1.2481</td><td>604.5960</td><td>0.884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2,558.4481</td><td>3.7443</td><td>2,558.4481</td><td>3.7443</td></tr>
<tr><td rowspan="3">王凯</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326.2001</td><td>1.9409</td><td>1,326.2001</td><td>1.940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326.2001</td><td>1.9409</td><td>1,326.2001</td><td>1.940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王丽丽</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9,040.6400</td><td>27.8663</td><td>19,040.6400</td><td>27.8663</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4,760.1600</td><td>6.9666</td><td>4,760.1600</td><td>6.966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14,280.4800</td><td>20.8997</td><td>14,280.4800</td><td>20.8997</td></tr>
<tr><td colspan="2">合计持有股份</td><td>28,170.5009</td><td>41.2280</td><td>27,602.6809</td><td>40.397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1,331.5728</td><td>16.5839</td><td>10,763.7528</td><td>15.7529</td></tr>
<tr><td colspan="2">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16,838.9281</td><td>24.6440</td><td>16,838.9281</td><td>24.6440</td></tr>
<tr><td colspan="6">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83.2858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66.5716万股。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13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9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41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6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7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通过网络投票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4%；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5,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75%；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935%；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9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128%；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3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99%。

就本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4,039,135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33%；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1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6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952%；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32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495%；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6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黄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_14,252,000_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691.3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42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66.1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16
首次授予数量	14,252,000股
授予人数	225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7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操宇	董事长、总裁	448,000	2.65%	0.08%
成畋宇	联席董事长	448,000	2.65%	0.08%
周三昌	职工董事	387,000	2.29%	0.07%
余乾虎	CEO	448,000	2.65%	0.08%
王新军	联席CEO	387,000	2.29%	0.07%
钱明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4,000	1.97%	0.06%
宋瑞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78,000	1.64%	0.05%
李旭锋	副总裁	278,000	1.64%	0.05%
小计		3,008,000	17.78%	0.51%
其他激励对象		11,244,000	66.48%	1.92%
总计		14,252,000	84.26%	2.44%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75号），截至2026年4月20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2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1,521,440.00元，减少库存人民币129,529,018.95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007,578.95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5.20万股。

六、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252,000	14,25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30,293	-14,252,000	570,778,293
总计	585,030,293	0	585,030,29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首次授予的1,4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548.8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股）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425.20	9,548.84	4,421.24	3,485.98	1,366.92	274.6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2.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07.58元/股），将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特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3日调整为8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目前，“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2.7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107.58元/股），将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特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特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2,687.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